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为准，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 70,138,35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901,841 股后的 68,236,518 股为基数：（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54,589,214.40 元；（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共计转增 32,753,52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54,589,214.40 元÷70,138,359 股=0.7783075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获转增股股数=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32,753,528 股÷70,138,359 股=0.4669845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获转增股股数）=（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7783075）/1.46698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

过人民币 63.4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2.69 元/股(含) $((63.41-0.7783075)/1.46698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以及由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增加，回购股份占比重新调整的情况下，及时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3,160,3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0715%（以截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02,891,887 股为基数计算），最高成交价为 44.7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969,419.6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高成交价的交易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成交。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

能力、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15%，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截至2024年10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 (+, -) (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790,184	67.83%	+3,160,313	72,950,497	70.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01,703	32.17%	-3,160,313	29,941,390	29.10%
三、股份总数	102,891,887	100.00%	0	102,891,88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计划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